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 419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 468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XXXXXXXX。

负责人：██████ 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██████ 女，1██████ 日生，汉族，身份证住址：江██████，身份证号：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：██████，男██████ 日生，汉族，身份证住址：江西██████，身份证号：3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：██████，男，1██████ 日生，汉族，身份证住址：江西██████，身份证号：3██████4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赣 0103 民初 9476 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任██████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██████下所有的位于西湖区井

冈山大道 1028 号 A 栋 2 单元 1304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包 志 清

审 判 员 刘 文 锋

审 判 员 章 辉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瑾